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绿恒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25年秦巷浜箱涵水处理设备更新及运行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秦巷浜箱涵水处理设备更新及运行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绿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085.21万元，资产总额为765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北京绿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